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森设备”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。鉴于迪森设备在生物质锅炉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，及公司新签热能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，经综合衡量与比较，公司计划增加对迪森设备的日常交易采购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葛芸、容敏智、吴琪

2014 年 8 月 11 日